

泰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意见书

编号：泰房鉴字第〔2025〕0042号

委托人	泰州市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		委托日期	2025年3月12日
房屋地址	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涵西历史文化街区内			房屋用途	民用建筑
建筑结构	砖木结构	建筑面积	93.49 m²	建筑层数	一层
建造时间	约 2025 年	联系人	王陈晨	联系电话	15152497678
鉴定对象	涵西街 111-11 号（91 号丁宅）			鉴定内容	安全性鉴定
鉴定依据	1. 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50292-2015； 2.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FCJC-2025-TZJJY-005-09）； 3. 专家论证意见表。				
鉴定结论 及处理 建议	鉴定结论： 泰州市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鉴定的涵西街 111-11 号（91 号丁宅）在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等级为 B _{su} 级，即安全性略低于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50292-2015 对 A _{su} 级的规定，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。				
	处理建议： 1. 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房屋承重构件，不得擅自改变结构的布置、用途和使用环境，使用荷载不得大于原设计荷载； 2. 在使用过程中应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，确保房屋安全使用。				
	现场查勘： 王陈晨、霍斌				
	科室负责人： 王晨				
	房屋安全部门意见： 陈杨 2025年 7月 9日				

备注：1.本鉴定结论是现时条件下的房屋安全状况，不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要件以及违法违规建筑的甄别依据；复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未加盖本部门鉴定专用章的无效；
2.委托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部门申请复核；本鉴定结论意见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时限为一年。

泰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意见书

编号：泰房鉴字第〔2025〕0043号

委托人	泰州市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		委托日期	2025年3月12日
房屋地址	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涵西历史文化街区内			房屋用途	民用建筑
建筑结构	砖木结构	建筑面积	101.87 m²	建筑层数	一层
建造时间	约2025年	联系人	王陈晨	联系电话	15152497678
鉴定对象	涵西街111-9、111-10号（91号南侧房屋）			鉴定内容	安全性鉴定
鉴定依据	1.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50292-2015； 2.江苏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FCJC-2025-TZJJY-005-10）； 3.专家论证意见表。				
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	鉴定结论： 泰州市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鉴定的涵西街111-9、111-10号（91号南侧房屋）在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等级为B_{su}级，即安全性略低于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50292-2015对A_{su}级的规定，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。 处理建议： 1.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房屋承重构件，不得擅自改变结构的布置、用途和使用环境，使用荷载不得大于原设计荷载； 2.在使用过程中应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，确保房屋安全使用。 现场查勘： 王陈晨、崔志斌 科室负责人： 王晨 房屋安全部门意见： 陈杨 2025年7月9日 （章） 2025年7月9日				

备注：1.本鉴定结论是现时条件下的房屋安全状况，不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要件以及违法违规建筑的甄别依据；复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未加盖本部门鉴定专用章的无效；
2.委托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部门申请复核；本鉴定结论意见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时限为一年。

泰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意见书

编号：泰房鉴字第〔2025〕0045号

委托人	泰州市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		委托日期	2025年3月12日
房屋地址	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涵西历史文化街区内			房屋用途	民用建筑
建筑结构	砖木结构	建筑面积	72.41 m²	建筑层数	一层
建造时间	约 2025 年	联系人	王陈晨	联系电话	15152497678
鉴定对象	涵西街 111-8 号（五间房）			鉴定内容	安全性鉴定
鉴定依据	1. 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50292-2015； 2.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FCJC-2025-TZJJY-005-12）； 3. 专家论证意见表。				
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	鉴定结论： 泰州市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鉴定的涵西街 111-8 号（五间房）在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等级为 B_{su} 级，即安全性略低于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50292-2015 对 A_{su} 级的规定，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。 处理建议： 1. 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房屋承重构件，不得擅自改变结构的布置、用途和使用环境，使用荷载不得大于原设计荷载； 2. 在使用过程中应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，确保房屋安全使用。 现场查勘： 王陈晨、崔斌 科室负责人： 王晨 房屋安全部门意见： 陈杨 2025年7月9日				

备注：1. 本鉴定结论是现时条件下的房屋安全状况，不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要件以及违法违规建筑的甄别依据；复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未加盖本部门鉴定专用章的无效；
2. 委托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部门申请复核；本鉴定结论意见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时限为一年。

泰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意见书

编号：泰房鉴字第〔2025〕0052号

委托人	泰州市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		委托日期	2025年3月12日
房屋地址	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涵西历史文化街区内			房屋用途	民用建筑
建筑结构	砖木结构	建筑面积	19.41 m²	建筑层数	一层
建造时间	约2025年	联系人	王陈晨	联系电话	15152497678
鉴定对象	涵西街水榭、廊			鉴定内容	安全性鉴定
鉴定依据	1.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50292-2015； 2.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FCJC-2025-TZJJY-005-19）； 3.专家论证意见表。				
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	鉴定结论： 泰州市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鉴定的涵西街涵西街水榭、廊在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等级为B _{su} 级，即安全性略低于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50292-2015对A _{su} 级的规定，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。				
	处理建议： 1.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房屋承重构件，不得擅自改变结构的布置、用途和使用环境，使用荷载不得大于原设计荷载； 2.在使用过程中应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，确保房屋安全使用。				
	现场查勘： 王天祥 霍书敏				
	科室负责人： 王晨 2025年7月9日				
房屋安全部门意见：		陈杨 2025年7月9日			

备注：1.本鉴定结论是现时条件下的房屋安全状况，不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要件以及违法违章建筑的甄别依据；复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未加盖本部门鉴定专用章的无效；
2.委托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鉴定结论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部门申请复核；本鉴定结论意见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时限为一年。